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吨高岭土、建筑用砂、水泥用粘土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梅州市兴宁市兴城兴南大道北 250 号二楼		
资质证号	APJ-(粤)-020	项目所属行业	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
项目简介	<p>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径南镇柏塘村,是一家露天开采高岭土、建筑用砂、水泥用粘土矿山企业;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为陈文中。</p> <p>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前身为“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公司柏塘瓷土矿”(以下简称“柏塘瓷土矿”),扩建前柏塘瓷土矿为正常生产中矿山,持有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,证号:C4414812010087130071548,采矿权人为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公司,矿山名称为兴宁市金鑫稀土有限公司柏塘瓷土矿,开采矿种为陶瓷土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生产规模 3 万吨/年,开采标高+390m~+340m,矿区面积 0.2188 平方公里,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。</p> <p>评价对象: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吨高岭土、建筑用砂、水泥用粘土露天开采项目。</p> <p>评价范围:根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安全预评价委托书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(试行)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)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: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露天采场、矿区总平面布置、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,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(开拓、运输、采矿、铲装等)、辅助设施(防排水、供水、机电等)及综合安全管理等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2-23-31A-004	现场勘查时间	2023/3/2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3/7/29	项目组长	陈志华
项目组成员	雷俊、刘军国、王礼攀、陈书中、童福盛、伍昌俊		
报告编写员	陈志华、雷俊、刘军国、王礼攀、陈书中、童福盛、伍昌俊		
报告审核员	杨仕章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敦俊安		
评价结论	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,兴宁市维伟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吨高岭土、建筑用砂、水泥用粘土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,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,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。		

##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